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尝试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认缴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童安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6号2号楼21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根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尝试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认缴金额为1,000万元,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业务涉及相关行业许可尚需进一步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最终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新设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因战略部署及公司治理相关安排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黄国铭先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调整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将黄国铭先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调整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战略部署及公司治理相关安排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邹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邹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姜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姜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本次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议案》

为满足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业务开展需要(向一汽大众金融等平台融资拷车),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为子公司南通耀众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该议案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为确保南通耀众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再次将《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姜辉:男,汉族,197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西安玖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担任浙江上能锅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担任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姜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截至2023年末,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59名,截至2023年12月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7)2023年中兴财光华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

(8)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 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志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2002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紫玮,注册会计师,2024年3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工作,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辉,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一12:00,下午13:30一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15,125,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648,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5,476,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01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01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59,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罗刑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罗刑燕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罗刑燕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2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5,221,500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1.97%,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9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0月11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转发的《通知书》,债权人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东兴建设”)已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湘潭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步步高投资集团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步步高投资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转发的《通知书》,申请人东兴建设以步步高投资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卫强

住所: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港越世纪城3栋3201号

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许可经营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4年10月8日,申请人以步步高投资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进行重整。

(三)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已经完成,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改善,已向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251,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目前,步步高股份无实际控制人,步步高投资集团与公司保持独立,步步高投资集团被申请重整,不影响步步高股份经营及财务指标。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湘潭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步步高投资集团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步步高投资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同日按照《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